

沈玮
玮 著

持法深者无善治： 中国古代立法繁简之变



Complex Legislation Leading
to Complex Ruling:
Lawmaking Changes between Complexity and
Simplicity in Ancient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沈玮
著



深者无善治：

中国古代立法繁简之变



Complex Legislation Leading
to Complex Ruling:

Lawmaking Changes between Complexity and
Simplicity in Ancient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持法深者无善治:中国古代立法繁简之变 / 沈玮玮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118 - 9163 - 1

I. ①持… II. ①沈… III. ①立法—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221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875 字数/270 千

版本/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63 - 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我时常在想,也时常在讲,当我们指责中国的传统法不精细不具体的时候,其实我们应该换一个角度。因为我们都知道中国文化是一种经验的文化,经验告诉这些千百年来的立法者和执法者,指望立法去解决问题有时并非是明智之举。而在古代传统立法方面,恰恰体现了我们老祖宗的另一种智慧,叫作“非不能也,实不为也”。从这个方面来看,沈玮玮的新著《持法深者无善治——中国古代立法繁简之变》正是一个探寻解读这一智慧的积极尝试,他试图通过研究传统中国立法或繁或简的实践过程,去寻求一种传统中国立法特有的,同中国人安身立命相关的和谐状态。相较我们当下,今人反倒有一种立法的冲动,不断将立法专业化和复杂化,每时每刻都有新法包裹着我们的生活,好像真的生活在“法治天下”的时代。从中国传统立法历程来看,繁简之间的立法选择实际上很清晰,正如汉人指责秦法一样,“密如凝脂,繁于秋荼”;而先秦



之际的老子早就说过这样的话：“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更有甚者拿“国将亡，必多制”来警告盲目的立法者。南宋人陈亮充分阐释了“持法深者无善治”的观点，首次将立法的深浅同善治与否联系起来，沈玮玮正是从陈亮的这一番论说出发，充分检视了中国古代国家立法繁简之变的背后所隐藏的价值取向、思想论争、数量频率、实施效果以及立法变革背后的诸多社会原因。

或许沈玮玮的论证尚未臻完美，至少他在努力从传统中国立法文化的角度，给出一个普遍认可的经验判断：“法律绝不是越多越好”，并以此论著作出历史的注解。完善法制，不是简单化为更多立法，国家完全可以通过立法技术和不同的法律形式，结合诸多国家法外之法，以简约的姿态治理社会。单就整个中国古代立法而言，虽然经历了由简及繁，又从繁到简的演变过程，但在这种螺旋式循环往复的过程中，却造就了中国传世“法典”一个极为重要的特质，即国家立法追求的谦抑性或克制性。国家法通过简明与原则性式的规定，从立法实践中不断汲取经验教训，从而有意留下一些立法空白，在原则性与灵活性之间博弈，始终不追求法典的包罗万象和面面俱到。或许，按今日的标准看起来，中国古代传统法律与完美的法典相距甚远，也没有形成如同西方近代以来完整的法律体系，甚至连中国古代国家法中到底有没有特别规定民法都显得难以辨识，总体确实不如当代立法那般精密完备。但正是在繁简的立法反复实践中，中国传统立法真正保持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长处，在面对广袤和复杂的中国传统社会时，将更多的制度细节留给具体的适用者去创造设计，从而为社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灵活多样性，明清统治者不断尝试构建的法制统治系统就是明证。

沈玮玮的新著从中国国家法的简约传统出发，将中国传统法律史分为三个阶段，详细论证了中国古代传统立法在繁简之间不断尝试的过程。他将秦汉魏晋之际作为立法简约尝试的第一阶段，以唐宋在立法繁简之间不断磨合的过程作为第二阶段，以明清前后立法繁简的变通调适



作为第三阶段,分别论说了约法与深法、法深与善治、尚简与尚繁之间的关系和不断变化的原因,试图从立法繁简的往复中探讨中国传统立法“不为”与“不能”的哲学智慧,这也是我多年来一直强调的立法谦抑性。该著的分析并不直接针对善治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或者到底需要多少法律才合适的难题,而是从否定的逻辑入手,论证“法深必不善治”的道理。在论证“法深必不善治”的问题上,又仅从立法繁简的思想观念、立法数量与频率、立法质量等实质性问题入手,并没有选择去直接论证立法深浅与社会治理的关系问题。因此,该著虽然选题着眼于整个中国的长时段历史,但作者在论说上同样深谙此理,聪明地采取了“化繁为简”的方式,具体从简单细微的视角入手抽丝剥茧,比较令人信服地指出了中国传统立法过程中繁简之变的经验与教训。

显然,沈玮玮的新著在论证过程中回避了一个更为重要的话题,即通过检视立法繁简所带来的法律实效,去进一步补强简约的国家法对实现社会善治的优势。不过,由于这个问题宏大,还将涉及当前学术界讨论颇为激烈的“国家治理能力”之难题,仅仅通过这一本书来回答这一命题,实在是强人所难。我想这本新著的付梓,也确实是通过提醒我们关注古人普遍遵循的立法智慧,抛砖引玉,吸引更多的学人来关注中国传统立法丰富的智慧经验,从法律形式到法律渊源,从立法繁简到实施效果,深入解读中国传统立法文化。因此,作为导师,我十分期待沈玮玮能够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对这些问题作出更细致和圆满的解答。

总体而言,沈玮玮结合法律思想史、制度史和当前流行的新文化史综合研究方法,在采撷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较为成功地完成了中国古代传统立法“不为”与“不能”的谦抑性论证,我认为这种研究正是发掘中国传统法律价值的恰当途径。长时段的历史研究并不意味着不关注细节,而正是通过把握细节才能深入挖掘隐含千余年的宝藏,因此,我们对这种看似宏大的论题理应需要给予更多鼓励和支持,赞赏年轻学人从细节出发剖析宏大的题目,支持青年学者站在前人已有研究基础上开



拓创新。沈玮玮的新著出版后或许会引起一些争议,然而,正是他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充满洞察力的研究,才使我们对中国传统立法智慧有了更为全面且深刻的认识。

我认为,当代法学要想更好地传承中国的价值,必须深入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内里,从而发掘其内在的精神和价值取向。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我们更多地体味中国古典法制的微言大义,而非仅仅只是拘泥于细枝末节。沈玮玮的新著正是对这一研究理念的尝试。当代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如果想真正对当代法治建设有所智识上的裨益,很重要的一点便是突破既有的“史学的法律史”状况,真正回到作为法学的法律史,这样才能真正同部门法学人有更深入的相互沟通,真正传承传统中国有益的法律文化。这也是如沈玮玮一样的新一代法律史学人的使命所在。

值此新著出版之际,书不尽义,权作为对今后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同人们的共同期待,是为序。

趙曉耕

2015 年秋日于京西燕西台

序 二

沈玮玮君是我博士同窗赵晓耕兄的弟子。按照传统中国的学缘伦理,与我有“师叔侄”之谊。因为此伦此谊,我们认识较早。大约 2011 年春夏之交,正要做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玮玮给我发来了一份博士学位论文构思,征求我的意见。那份题为《革命观念与改革开放三十年立法进程》的论文构思,旨在反省改革开放后 30 年间中国立法的“革命观念”或“革命思维”,引起了 I 浓厚的兴趣。于是我就不揣浅陋、自我托大地“欣然命笔”在大纲上批注了我的一些意见。我很支持就“革命思维”在改革开放 30 年法制中的影响进行全面反省,认为这一反省是中国能否真正启动“与世界接轨”工程的关键。可惜,这篇很值得期待的博士学位论文胎死腹中了,中国人民大学校园氛围似乎不支持青年学子写这种题目的博士论文。不过,玮玮最后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还是与这一构思多少有关。在原来那份大纲的结论部分,有一个关于“革命式立法造就的‘法深’与



‘善治’困扰”的讨论专节，后来被引申扩张为对传统中国数千年法制史中立法繁简苛宽与善治追求关系的讨论，于是有了《持法深者无善治——中国古代立法繁简之变》这篇力作之诞生。

这篇博士学位论文是在我近 10 年间阅读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最有文化反省精神和学术洞察力的学术著作之一。我认为，这本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出版的作品，抓住了中国法律文化传统中的一个要害问题——立法的苛宽（繁简）与政治良窳之间的内在关系，对此进行了纵向立体全方位的历史反省，直击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痼疾之所在，作出了一些很有说服力的判断，澄清了人们常有的一些疑惑。本书将关于立法繁简之变的中国法制进化史分为三个阶段（秦汉魏晋为第一阶段，唐宋为第二阶段，元明清为第三阶段），对这三个阶段的立法繁简变化之历程及观念分别进行了梳理，大致总结了三个阶段的各自特征。在历史过程叙述总结之外，本书前首就“繁简的选择偏好：中国古代的立法理性”问题进行了基础性探讨，末尾以“古代中国立法的不为与不能”为题得出了自己的结论。本书的学术造诣主要体现在这两个部分之中，且其中一些观点给了我很大启发，从这些很有启发性的观点入手，我想大致先谈谈我的个人理解，并借题发挥一下我的观点。

第一，玮玮首先注意到先秦儒法两家的关键争论与立法繁简问题有关，实为国家治理模式之争。这开门见山地抓住了所论问题的历史要害，我很赞同这一见解。从某种意义上讲，儒法两家的争论，贯穿传统中国数千年。汉代以后，即使原来意义上的法家没有了，儒家也因为吸纳法家思想而大大变样了，但仍不能不承认：崇尚德治、礼治、人治为主（但承认刑法的辅佐作用）的思想倾向，与特别强调法治或刑治（虽承认礼义道德的优势地位，但实际认为是迂阔之谈）的思想倾向之间还是有明显区分和斗争的。正因如此，40 年前“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中，御用文人们才说“儒法两家的斗争贯穿了整个中国古代史”。这两种思想倾向的斗争，前者以董仲舒、扬雄、傅玄、王通、韩愈、二程、朱熹、王阳明等正统思想家

为代表,后者以王充、曹操、诸葛亮、葛洪、柳宗元、王安石、包拯、张居正等批判家、实务家为代表。两种思想倾向之间,不一定存在“人治”与“法治”的思想斗争,也不一定是“治人”与“治法”的思想斗争,但他们之间关于立法繁苛与简宽的斗争是客观存在的。两者的斗争,的确是国家治理模式的斗争。在“礼”、“乐”、“政”、“刑”四种治国手段或工具中,前一种思想倾向在重视礼义、礼法、礼仪对社会各阶层“差序约束”和贤能集团(官吏和士绅)对百姓的道德率导教化作用的前提下,一般主张尽可能“立法宽简”、“约法省刑”、“仁政仁刑”,即要求在律令法或“政刑”体系上尽量简约宽松;后一种思想倾向在不否认“礼乐”终极作用(包括礼乐规范的约束作用和圣贤的率导教化作用)的前提下,一般更注重眼下犯罪激增势头的遏制或严峻治安形势的拯救,更注重“立竿见影”即成本低见效快的政令和刑法的威迫震慑作用。两种思想倾向的代表人物在谈及立法繁苛简宽问题时,自然给人们的印象有差异。前者(我们可以称为“德礼派”)给人们的印象是主张立法简约宽松,而后者(我们可以称为“刑威派”)给人们的印象似乎是主张立法繁琐苛刻。

人们的这种一般看法也许是值得商榷的。若把“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礼记·曲礼》)的“礼”也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体系,其社会规范作用与法律大致是一样的。“夫礼者,所以章疑别微,以为民坊者也。故贵贱有等,衣服有别,朝廷有位……”(《礼记·坊记》)若从它对社会生活的各个环节无所不包地详细加以规范来讲,它对人行为的限制程度,大概跟“法”一样繁琐苛刻。“礼之于正国也,犹衡于轻重也,绳墨之于曲直也,规矩之于方圆也。”(《礼记·经解》)古人看“礼”和“法”,在行为规范意义上是一样的。因此,若仅仅从国家制造复杂的行为规范体系以约束人民这一方面来讲,两派都是“繁苛派”,没有真正的“简宽派”。

这样说来,两派的最大差别到底在哪里呢?其实就在于行为规范的不同实施方式或手段:“德礼派”主张主要用君子示范和劝说、民间舆论监

督、习惯性惩罚(行政罚、民间罚、荣誉罚)的方式去督促绝大部分行为规范的实施,只有最重要最基础的行为规范才(不得不)用刑罚去督促实施;“刑威派”主张主要用严刑峻法的威慑和恐怖去督促绝大部分行为规范的实施。也就是说,这两派并不是立法上的“繁苛派”与“宽简派”的区别,而是法律实施上的“劝督派”和“威慑派”的区别。这两派的区别,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视为“儒吏”与“法吏”的区别:前者更注重劝导,后者更注重刑督。其实这正是列宁所讲的“牧师的一手”与“刽子手的一手”的区别。

第二,玮玮注意到了历代“繁简之变”与“繁简之辩”的不同,这提醒我们注意到历代法制的繁简问题有着观念和事实两重属性,也是很有见地的。历代立法由简到繁、由繁返简的实践,是“繁简之变”问题;历代政客哲人关于立法繁简的讨论,特别是主张立法宽简、反对立法繁苛的言谈,是“繁简之辩”的问题,也包括何为繁苛、何为宽简判断标准的争论。这一问题,实际上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从“繁简之变”来讲,历代立法的繁简演进历程,实际上是一个社会治理方式从粗疏到细密,积弊后又对细密适当矫正的过程。社会治理方式的这一变化过程,是与社会自身的演进规律一致的。新中国成立之初,民生凋敝,社会萧条,国事简略,无须很丰富复杂的法律(含礼法、刑法)规范去调整,非常简约的规范即可以应付治理需要。后来,随着国家治平安定日久,各类社会生活日渐丰富发达,各类社会关系日渐复杂,自然就需要逐渐扩充和完善各类规范体系,包括礼法和刑法两类规范体系,使各种事宜“皆有法式”,因为总不能长期光靠官吏的德行、好恶、智慧来分配各种利益和解决各种纠纷。这样的一种自然趋势,就是立法(含制礼)由简到繁的趋势,这种由简到繁的趋势本身也通常被正统思想视为“由宽到苛(严)”的趋势。

其实,随着社会生活的恢复和成熟而来的行为规范的“由简到繁”,是一个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自然趋势,并不一定就是“由宽到苛(严)”。国

家社会生活的发展,一定是逐渐条理化、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这一自然趋势必定在行为规范体系的逐渐发展完善上有所因应。但是,古人可不一定这么看。在古人的心目中,法律的繁琐细密,一定就等于“严苛”、“深刻”、“网密”,就是“法令滋彰”,宋人陈亮所言“持法深者无善治”正代表了这一观念。这一观念有着传统中国的典型“农”属性:农村、农业、农民,的确远远不需要市场、商业、工商业者所需那种复杂行为规范体系。应该说,行为规范的条文数量多,并不一定代表对人民的苛刻或严密;行为规范条文数量少并不一定代表对人民的宽松或仁厚。还有,历代法律规范的“繁苛”也不可以一概而论,古人说到法律“繁苛”时并非仅仅就法律形式、文本、条文的数量多而言,更多是就法律规范“法出多门”互相冲突或缺乏内在逻辑协调,或“朝令夕改”使人们无所适从而言。

从“繁简之辩(辨)”即立法观念来讲,历史上似乎并无公开主张法律繁苛的“尚繁派”;从公开表达的立场来讲,人们似乎都是“尚简派”。但事实上或实际立场上,是客观存在两派的。这两派,一派是儒臣、循吏、士大夫派,另一派是法吏、文吏、酷吏、刀笔派;前者是文人派(文章诗赋礼乐治理派),后者是专家派(法令案牍实务派),其区别犹如今日“政务官”与“事务官”的区别。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只要其法制逐渐进化,自然会趋向科层制政治。在科层制政治下,无论是出于完善国家社会管理组织体系与对公务人员滥权之防范的需要,还是完善对社会各阶层人民管理方式的需要,都必须逐渐完善各类行为规范体系,在完善过程中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法令滋彰”、“法出多门”、“法令互驳”、“朝令夕改”之类现象。反省此类法令繁苛之积弊,要求返回“约法省刑”正态,就成为应运而生的正义呼吁。在这样一种时代思潮中,我们会发现,就法令“繁苛”或“宽简”的辩论,在关于辨别“何为繁苛”、“何种程度构成繁苛”的讨论中,前述两派的态度是不一样的。一般而言,文人派心目中的“繁苛”尺度或标准明显会严格一些。也就是说,法律规范稍微多一点、细一点,就会被他们视为“繁苛”。但专家派心目中的“繁苛”尺度或标准明显会宽松一些,也就



是说他们不认为法律规范适当增多趋细就是“繁苛”。这个关于“繁简之辩”标准或尺度的争论，两派态度的不同，不可不察。

第三，玮玮认为明清时期立法的“繁简之辩”变成了“律例之辩”，这是很有见地的判断，是很独到的观点。玮玮认为，“历史上稳定与变通的法律形式之别，在明清之际表现得更为简单：‘律’成为稳定的代名词，而‘例’则成为变通的惯用语”。玮玮的这一判断，显著地加深了我们关于中国法律传统中的“正律”与其他法律形式（令、科、比、格、式、诏、敕、例、则例之类）间关系规律的认识。不过，我觉得，仅仅将明清时期的“律例之辩”视为“繁简之辩”的反映或写照是不够的，应该引申扩大到对历代中国立法的一般认识上。一方面，正常、简约、宽仁的“律”一般代表着“宽简”，但条文过多、内容苛刻、刑罚酷重的“律”则也代表着“繁苛”，或有时条文虽不“繁”但仍因法深罚重而被视为“苛”；另一方面，其他补充法律形式，只要其数量稍多或相互关系混乱，一般就代表着“繁苛”。

其实，从秦汉时代开始，每一个朝代立法建制的进程，都是一个以正律与其他附加法律形式间的繁简关系处理为争论焦点的过程。在秦代，立法“繁简之辩”是“律”与其他法律形式（令、式、课、程、廷行事、法律答问）的繁简选择争议问题，或是秦律中的“正律”与“杂律”的关系处理问题（明人董说《七国考》引汉人桓谭《新论》说，李悝的《法经》中有“正律”与“杂律”之分）。湖北云梦秦简中的“秦律十八种”可能正是这种“杂律”的代表。在汉代，立法“繁简之辩”，其实就是“汉律”中的《九章律》与其他“律”（如傍章律、朝律、越宫律，张家山汉简提到的十几种“律”）的关系，也是“汉律”与其他法律形式（如军法、章程、令甲令乙、科、比、法律章句、故事、汉仪）的关系。从曹魏王朝开始，这一关系就变成了一个逻辑完整自洽的基本法典（《××律》）与其他众多附加法律形式的关系问题。如魏晋时期的《魏律》、《晋律》与附带的其他法律形式如“法律章句”或“张杜律注”、“科令”、“科条”的关系问题，隋唐时期的《隋律》、《唐律》与令、格、式、敕、典、例的关系问题，宋代的《宋刑统》与编敕、令格式、例（条例、

断例)、指挥的关系问题,元代的《大元通制》与条格、断例、宏纲、敕令的关系问题,其实都与明清的“律”与诰、例(条例、定例)、则例的关系问题有着一样的关系属性。所以,若仅仅注意到清代的“律例之辩”反映着立法的“繁简之辩”是远远不够的。

第四,玮玮关于“简约的立法智慧才是中国传统立法文化的经典”的判断,关于“简约的立法经验则来自古人‘不为’与‘不能’之间的辩证智慧”的判断,也非常有启发意义。他深刻洞悉古人的立法智慧——“繁苛的立法不是‘不能’,而是故意‘不为’,因为‘法深无善治’”。他实际上认识到了,古代仁智之士之所以不懈地反对立法繁苛,“是不为也,非不能也”,即并不以国家立法执法者没有驾驭繁苛法律体系、处理复杂社会事务的能力为理由,而是以国家立法执法者应谨守国家权力的界限或承认国家权力的局限,为社会或人民预留适当的自治自理自决空间为理由。他认为,“在古人‘不为’与‘不能’的智慧中暗含古代中国立法的谦抑性精神”,这一判断是很有洞察力的。所谓“立法谦抑精神”,其实就是承认并尊重国家管理权力与民间社会自治权利边界,承认并尊重“天高皇帝远”、“鞭长莫及”的区域为立法所不应干预的区域,承认并尊重“一室之内,夫妇之私,有甚于画眉者”(《汉书·张敞传》)的区域为立法所不应干涉的区域,承认“民从私契”或“民有私约如律令”的区域为国家立法不应干预的区域。玮玮抓住了这样一个要害问题,将这一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了这样一个水平高度,很令人欣慰。所以,可以说,立法繁简之辩,其实也可以视为“国家立法万能主义”或“国家超干预主义”思想倾向与“国家立法谦抑主义”或“尊重国家社会权界主义”思想倾向的斗争。在中国历史上,后一种思想倾向似乎很少真占上风。

阅读本书给了我如此多的启发,使我能得以借题发挥整理出我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零散认知,这是我的最大收获。在本书正式出版之际,玮玮索序于我,我起初有些犹豫,因为对这一问题没有研究。后来想到借题发挥一些读书心得对自己是一个锻炼,对玮玮也许能提供一些参考,所以



勉强从命。我很少为别人的书作序，特别不会做只赞美广告式的序，但愿借题发挥谈谈个人读书心得。

匆匆草成，不自圆说，勉强为序！

尚忠信

2015年冬于杭州余杭古镇凤凰山麓“三族斋”

目 录

导 论/1

一、研究缘起/1

(一)问题及其意义/1

(二)切入点与术语/10

二、研究现状/21

(一)综述/21

(二)创新/27

三、研究进路/29

(一)思路/29

(二)方法/31

第一章 繁简的选择偏好：中国古代的立法 理性/33

一、简约之初：一般性观念/33

二、简约之始：为何是简约/39

(一)刑起于兵：简约之法的原初形态/39



(二) 世故人情：农耕时代的需求愿望/41

(三) 意识形态：礼治社会的终极追求/45

三、简约之法：如何化繁为简/48

(一) 表达与传播简约的媒介/48

(二) 模糊与确定之间的博弈/50

(三) 有限与无限之间的调和/53

四、简约之后：如何以简驭繁/56

(一) 一体与多元的规则设计/56

(二) 不需要法律的秩序安排/60

(三) 人与法的相互作用配置/63

第二章 繁简的初步试验：唐宋之前/65

一、法深源于秦：秦法的深刻面相/65

(一) 苛法的形式/65

(二) 苛法的原因/69

(三) 苛法的基础/72

二、约法与深法：两汉立法的摇摆/74

(一) 汉承秦制：汉法深刻之始/74

(二) 约法三章：法深防范之源/82

(三) 走向深刻：简约改革之后/87

三、专家政治：秦汉法深的本质/100

四、魏晋转变：立法的技术革新/103

(一) 魏律：技术当先/105

(二) 晋律：宽简周备/107

第三章 繁简的辩证逻辑：唐宋之际/115

一、唐前期的律令国家：善治不必法深/117

(一) 古今之平：唐前期的立法预设/117

(二) 疏而不漏：作为典范的唐代律/130